

中共缙云县城郊区委员会文件

区委 (90) 第2号
区公所

关于表彰一九八九年度区级先进工作者的决定

各乡党委、政府：

一九八九年，我区各级党政组织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全区人民同心协力、艰苦奋斗，取得了很大的成绩。全体脱产干部辛勤工作，做出了一定的贡献。为了认真总结经验，大力表彰先进，推动我区两个文明建设，根据县委办(90)2号文件精神，经各乡党委、政府评选推荐，区委区公所审批决定，田楚华等33人为城郊区一九八九年度先进工作者：

- 仙都乡：田楚华、郑礼方、杜景平
- 城东乡：朱建民、陈成田、陈云贤、郑苏昌
- 城北乡：姚岩云、胡献明
- 黄店乡：朱唐云、泮丽琼
- 城南乡：凡成希、邹旺友、杨庆周、王介仁
- 长坑乡：李杏仙、林茂荣
- 兆岸乡：杨理琴、陈文江、陈仙凤、陈凡升
- 方川乡：李耀松、陈国胜、张清华

处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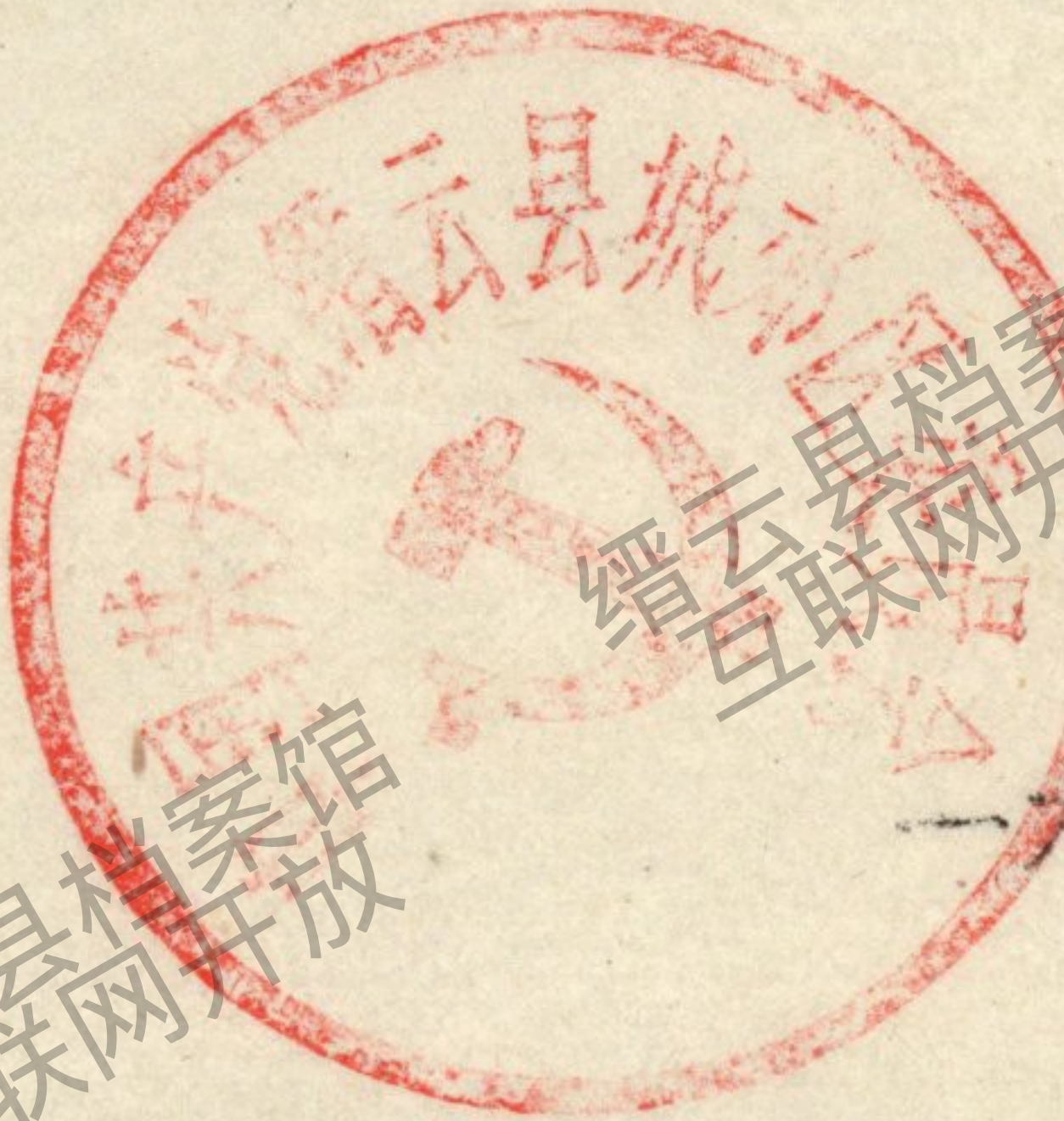
方溪乡：陈卫中、陈雪琴、陈伟华

石笕乡：朱明富、施卫东

区公所：吕金土、赵圣来、陶金玲、林保土

区委、区公所号召全区干部向先进工作学习，学先进、赶先进，奋发
进取，努力工作，在新的一年里把各项工作更上一层楼！

有关奖励办法按县委办文件规定，由各乡镇自行办理。



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八日

报：县委、县政府

发：各乡镇党委、政府

共印 20 份